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機器

收購機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代理及終端用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採購合約，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6.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59.6百萬港元)出售機器，以供終端用戶使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代理及終端用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採購合約，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6.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59.6百萬港元)出售機器，以供終端用戶使用。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代理與終端用戶訂立代理協議，據此，代理將擔任終端用戶之代理，並負責協助終端用戶處理與收購事項及機器裝運有關之事宜。終端用戶須向代理支付9,750歐元(相當於約0.1百萬港元)作為代理費。

採購合約

採購合約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代理；及

 (iii) 終端用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合約，賣方同意出售機器，以供終端用戶使用。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賣方已根據採購合約收訖代價；(ii)賣方已收到終端用戶簽署之設計審查證書；及(iii)賣方已收到終端用戶證書。

代理及終端用戶須負責申請終端用戶證書。倘賣方尚未收到終端用戶證書，及／或倘有關當局於下文「裝運日期」一節所述預期裝運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尚未發出有關機器之相關許可證，則裝運日期可能相應延後。倘賣方於收到終端用戶證書日期起計180日內並無發出有關機器之相關許可證，則訂約方須重新磋商採購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賣方有權終止採購合約，而毋須向代理及終端用戶承擔任何責任。

代價：

採購合約項下代價為6.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59.6百萬港元)，須於裝運日期前支付，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機器之現行市價及機器之功能。

代價將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用作採購機器及設備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裝運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機器之預期裝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LED照明產品及快速充電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鑑於本集團有關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之長期戰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其產能，並繼續進行研發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產品組合，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採購合約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採購合約收購機器
「代理」	指	蘇美達國際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電設備進口及供應鏈組織與整合。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代理由(i)蘇美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間接擁有35%權益；及(ii)江蘇蘇美達集團有限公司工會擁有65%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8）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6.5百萬歐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終端用戶」	指	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終端用戶證書」	指	代理及終端用戶將按賣方所指示形式申請之終端用戶證書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根據採購合約將採購製造電子產品之機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合約」	指	賣方、代理及終端用戶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採購合約及補充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IXTRON SE，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器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公佈而言，歐元兌港元乃根據1歐元兌9.17港元之匯率換算。概不表示有關款項曾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